

#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傳一乙班級經營計畫

導師 / 圖文傳播科 林炳合

-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89.1.4 北市教祕字第八九二〇〇五一七〇〇號函辦理
- 二、目的：
  1. 配合課程要求，提昇導師班級經營專業素養，強化人文關懷，改善班級管教品質。
  2. 激發家長參與學校校務、班級教學活動之熱忱增進親職教育之知識、情意與技能，並與導師共同承擔管教責任。
  3. 引導導師推展適當之管教方式，加強相關活動之計畫，增進學校與家長、社區之良性互動。
- 三、班級經營內容：
  1. 聯絡方式：家長若欲與林炳合導師連絡，可打電話至圖文傳播科辦公室 27091630#2610，或手機 0933863450。若要到校與導師面談，請事先來電預約時間，以免我有課讓家長空等。
  2. 輔導管教：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之內容，輔導教育本班學生。
  3. 生活常規：學生作息時間規定：
    - (1) 星期一、五 8：00 星期二、三、四 7：40 以後到教室者視為遲到，由副班長登記遲到一次。
    - (2) 星期二、三、四早自習時間：7：40 到 8：00，晨考：星期二、四英文，星期三國文，若沒晨考時早自習時間應安靜自習，不可玩手機、聊天等行為。數學每教完一單元後利用班會課或放學後考試
    - (3) 打掃時間：8：00 至 8：15
    - (4) 星期二升旗，星期四第一節班、週會。
    - (5) 上午上課時間：8：20 到 12：10，上午 4 節課每節 50 分鐘。
    - (6) 12：10 到 12：40 用餐及回收餐桶、廚餘至指定處。
    - (7) 午休時間：12：40 到 13：00，全體在教室午休。
    - (8) 下午上課時間：13：10 到 16：00，下午 3 節課每節 50 分鐘。
    - (9) 放學打掃時間：16：00 到 16：15服裝規定：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制服。  
★ 未做打掃工作，經老師或股長屢勸無效者，記警告一支。
  4. 請假規則：(依據本校請假規則實施，學生要自行上學校網站校務行政系統列印請假單)
    - (1) 公假、事假：必須事前辦完請假手續，事後不予補辦。
    - (2) 病假請「家長」於當日早上以電話(或簡訊)告知，需於七日內完成請假手續，請假時附上醫療證明或家長證明單請假，並於證明單簽章以及請假單上簽章，經由導師確認後蓋章，送至學務處辦理銷假手續。
  5. 獎懲標準：依本校校規獎懲規定外之其他生活常規之獎懲規定及說明  
全學期無曠課、缺席者，記小功 1 次。  
午休、上課遲到(未逾十分鐘)累計 8 次警告 1 支。  
缺課達 1/2 或曠課超過 42 節要強制參加適性輔導
  6. 操行評量：◎大安高工學生德行成績考查辦法。
  7. 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學生在校犯過，如確有悔意，可於懲罰未公佈前(辦理懲罰存記)懲罰事實公佈一週內(辦理改過銷過)，由申請人至教官室領取並填妥懲罰存記或改過銷過申請

表，經學校老師附署（受警告、小過處分由二位老師附署，受大過處分者須三位附署）後，送請導師、輔導教師、教官、生輔組長、主任輔導教師、訓導主任簽章，經校長核准後開始列案考察。於考察期間內，已有悔意而未再犯校規者，小過及警告由訓導處逕行辦理銷過。（作弊、偷竊等重大行為，不得銷過）

8.申訴管道：在學學生，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權益，經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提起申訴，其他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

9.重要活動：對各項班級活動先採取自願性為主，若無學生自願，則利用票選的方式，或是抽籤決定，依照活動不同有所更動(校慶活動，演講比賽，英語朗讀比賽，書法比賽，技能競賽等)。

作業抽查

4月13日第1次作業抽查。

5月26日第2次作業抽查。

6月8日實習報告總檢查。

考試

3月31日、4月1日第1次期中考。

5月11、12日第2次期中考。

6月30、7月1日期末考。

其他

4月9日高一熱舞比賽

4月11日在校生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驗

4月17日校慶，4月19日校慶補假

6月初在校生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

7月2日 學習歷程檔案上傳及送出認證截止

7月16日學習歷程檔案(補)上傳及送出認證截止

10.親師配合：與學生家長間之相關配合事項：

(1)若家長時間允許的話可幫子女帶便當。

(2)使用自備環保餐具(含不銹鋼或陶、瓷、玻璃等碗盤、器皿和筷、匙)。

(3)督促子女準時繳交作業，預習、複習課業。

(4)貴子女若有請假，請注意其請假手續是否完成，以免造成曠課。

(5)重補修上課時間為放學後及寒暑假，請家長多加督促其出缺席情形，以免造成重補修又無法通過之遺憾。

11.家長之權利義務：家長有權瞭解子弟在學校之學習、交友、出勤、團體生活狀況，導師、輔導教官及相關教師應確實相告，並提供詳細資料，學校對學生之生活常規輔導及其他相關措施，家長有義務協助配合、督促子弟之行為符合相關之規定。

12.團體活動：固定班會之時間是星期四第一節，其他重要事情於放學後宣佈。

13.週記寫作：週記內容：依照週記上所條列的項目，盡量撰寫心裡的感觸以及想說的話，若想於週記繪圖也可。學藝股長於繳交日早自習收齊交給導師。

14.外出規定：在校期間須經申請始可外出，中午必須在校用餐。

15.違禁品規定：不可攜帶色情光碟、不良圖畫及書刊、非法軟體、凶器、違禁菸品、違禁藥物等物品來校。

16.課堂規定：準時上課進教室，請勿在課堂上閱讀課外讀物、嬉戲、飲食、聊天，並隨時保持教室環境清潔。若於課堂上有看漫畫、聽 MP3、玩手機等行為，依照各老師可先沒收，以免影響上課狀況。

17.各學科成績考查之項目及比率：

◆一般理論科目成績考查

日常考查成績：佔 40%。

期中考查成績：佔 30%。

期末考查成績：佔 30%。

◆專業實習科目成績考查

包含實習技術、相關知識及職業道德三項。且應包括下列內容：

實習技術：為實習作業或成品之評量，得包含日常技能成效考查(佔 40%)、實習報告 (佔 20%)及期終技能測驗(佔 10%)，合計佔學期總成績 70%。

相關知識：得包含期中測驗及期末測驗，佔 20%。

職業道德：得包含出勤情形、工作精神及安全、工具及設備維護，佔 10%。

◆補考

學生若有修習科目不及格者(未滿 60 分)，40-59 分給予補考機會，若有通過補考，以及格成績(60 分)登錄。若為 39 分以下，該科需要重修。

18.本校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高職】畢業條件**

1、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4、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修業未達 160 學分但有 120 學分以上會有修業證明，未達 120 學分只有學分證明

19.學習歷程檔案

因應 108 新課綱實施,學習歷程檔案將是學生未來升學重要審查資料。

學生每學期可上傳 20 件，每學年共 40 件。

學生每學年再從中勾選 6 件，提交至中央資料庫。

19.四技二專升學方式：

◆大學學測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

凡取得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際科技展覽前三名或優勝者；或者經選拔具備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資格者；或曾在全國技能競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之前三名獎項者。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各高級職業學校至多可推薦 15 名學生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凡取得認可之競賽獲獎者或持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可報名 5 個校系科組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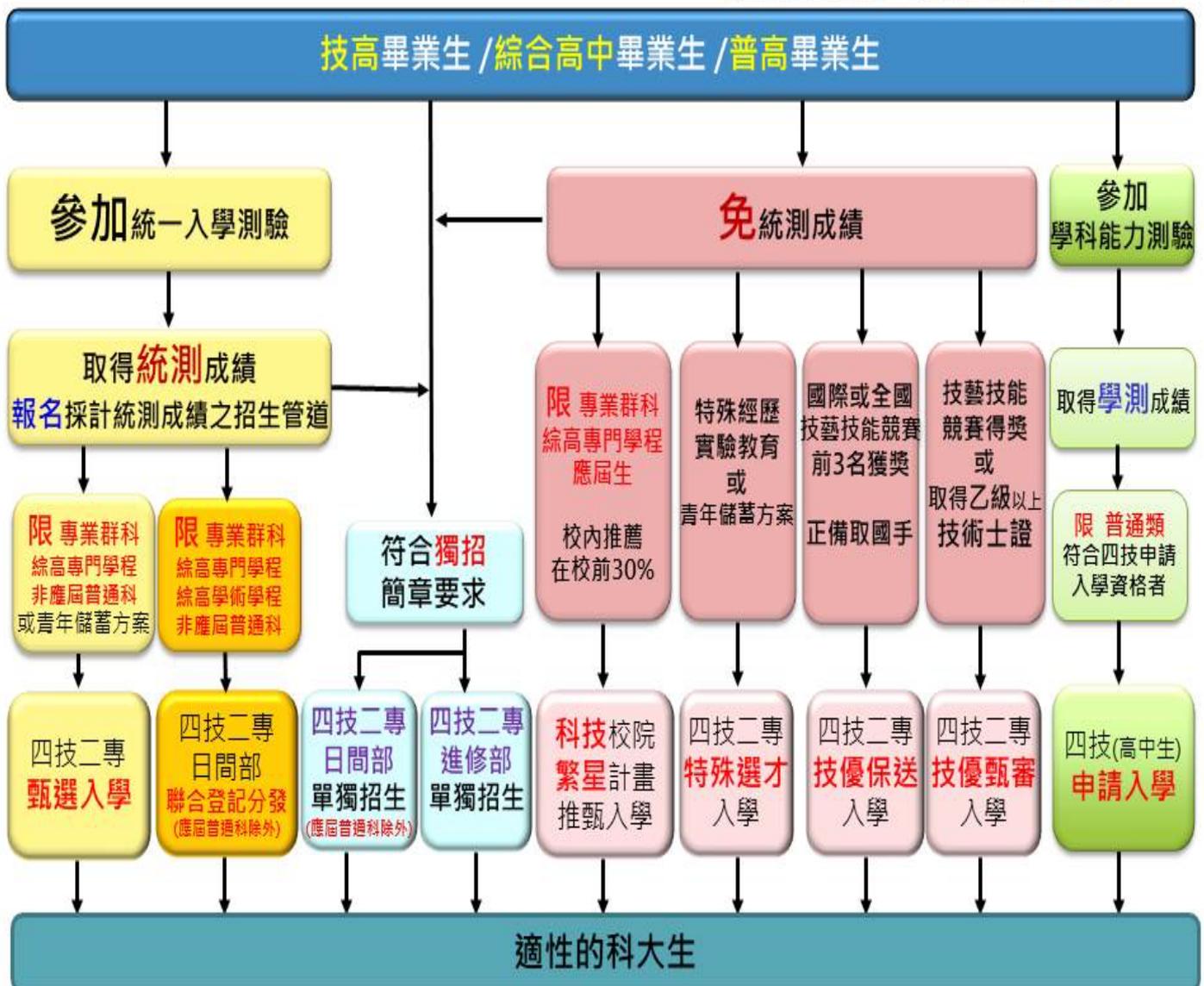
在專業領域具備特殊技能或專長，或者具有特別之經歷、學習背景或成就，符合招生學校所訂定之申請條件，並可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歡迎報名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招生，每位考生可就符合申請資格條件之校系至多選擇 5 個志願報名。(例如台科設計系報名條件：曾在高中期間參加國際設計領域之競賽獲獎者)

- ◆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可報名 3 個校系科組
- ◆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可填 199 個志願
- ◆ 四技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
- ◆ 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

適合想要晚上上課，或者配合工作之休假日繼續進修，想要就讀四技進修部或二專夜間部的考生，歡迎報考技專校院各校所辦理之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

## 四技二專升學管道流程圖

\*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及同等學力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命題範圍一覽表(公告版)

群類別名稱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01 機械群	國文 英文 數學(C)	機件原理 機械力學	機械製造 機械基礎實習 機械製圖實習
02 動力機械群	國文 英文 數學(C)	應用力學 引擎原理 底盤原理	引擎實習 底盤實習 電工電子實習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國文 英文 數學(C)	基本電學 基本電學實習 電子學 電子學實習	電工機械 電工機械實習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國文 英文 數學(C)	基本電學 基本電學實習 電子學 電子學實習	微處理機 數位邏輯設計 程式設計實習
05 化工群	國文 英文 數學(C)	基礎化工 化工裝置	普通化學 普通化學實習 分析化學 分析化學實習
06 土木與建築群	國文 英文 數學(C)	基礎工程力學 材料與試驗	測量實習 製圖實習
07 設計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色彩原理 造形原理 設計概論	基本設計實習* 繪畫基礎實習* 基礎圖學實習* (*為術科考試)
08 工程與管理類	國文 英文 數學(C)	物理(B)	資訊科技
09 商業與管理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會計學 經濟學
10 衛生與護理類	國文 英文 數學(A)	生物(B)	健康與護理
11 食品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食品加工 食品加工實習	食品化學與分析 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12 家政群幼保類	國文 英文 數學(A)	家政概論 家庭教育	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國文 英文 數學(A)	家政概論 家庭教育	多媒材創作實務

##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命題範圍一覽表(公告版)

群類別名稱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14 農業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生物(B)	農業概論
15 外語群英語類	國文 英文 數學(B)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英文閱讀與寫作 (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中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高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16 外語群日語類	國文 英文 數學(B)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日文閱讀與翻譯 (日語文型練習、日語翻譯練習、 日語讀解初階練習)
17 餐旅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觀光餐旅業導論	餐飲服務技術 飲料實務
18 海事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船藝	輪機
19 水產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水產概要	水產生物實務
20 藝術群影視類	國文 英文 數學(A)	藝術概論	展演實務 音像藝術展演實務

跨群類別名稱	可同時報考之群類別
51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52 家政群	家政群幼保類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53 商管外語群(一)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英語類
54 商管外語群(二)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日語類
55 商管外語群(三)	外語群英語類 外語群日語類
56 商管外語群(四)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英語類 外語群日語類